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避免公司向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后出现上市公司交叉持股问题,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共创联盈 12,50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比例为 15.30%)。其中, 4,60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比例为 5.63%) 转让给姚力军先生; 7,90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比例为 9.67%) 转让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转让价格为公司实际出资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和公司实际向共创联盈出资天数计算的利息, 公司实际出资天数自公司向共创联盈缴付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姚力军先生和拜耳克咨询付清本次转让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

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19年8月19日